

# 运城市总工会

---

[2023]-8

## 运城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开发区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实施办法

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是群众性的医疗互助互济活动，旨在通过发扬工人阶级团结互助的优良传统，促进多层次的职工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减轻职工因患病造成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协助政府解决职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有关规定和上级工会的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职工中继续组织实施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互助对象范围和条件

**第一条** 凡本市辖区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不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缴纳互助金，均可在单位工会的统一组织下，团体参加职工医疗互助工程，不接受职工个人的医疗互助申请。

**第二条** 申请参加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单位，凡在职职工 50（含）人以下单位，参加人数须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数的 100%；凡在职职工 50 人以上的单位，参加人数须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数的 80%以上。

**第三条** 每个单位团体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能够真实反映本单位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劳资或人事报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团体申请表》的 EXCEL 电子资料和加盖本单位工会印章的纸质资料；

3. 《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参加人员名册》的 EXCEL 电子资料和加盖本单位工会印章的纸质资料。

**第四条** 互助期每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单位须在互助期开始前 60 天内将以上材料交至运城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并将医疗互助金交至运城市总工会专门账户，逾期不再受理。

## **第二章 互助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五条** 职工医疗互助金来源：

1. 职工个人缴纳的互助金；
2. 政府、行政和工会补助金；
3. 社会各界的捐赠和资助；
4. 上期互助经费的结存；
5. 互助金利息及其他收入。

**第六条** 参加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职工必须按期缴纳互助金。互助金一经缴纳，不再退还。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期 50 元。

**第七条** 互助金的缴纳方式：

1. 单位工会缴纳；
2. 职工本人缴纳；
3. 单位工会与职工共同缴纳；

缴纳的互助金，由各单位工会在参加职工医疗互助工程时一次性收取。

**第八条** 运城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总工会、开发区工会和各直属基层工会负责本辖区本单位职工互助金的收取及有关资料的初审、申报等事宜。

**第九条** 各县（市、区）总工会、开发区工会和各直属基层工会收取的互助金，要在规定时间内上缴至运城市总工会专门账户。

**第十条** 运城市总工会对全市的互助经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审批、统一支付。

### **第三章 互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一条** 参加运城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经医保报销后，

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比例给付互助金；未参加运城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在医疗机构就医后，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比例给付互助金。

**第十二条** 职工申请办理互助金时，应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统一进行办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需提供医保部门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如确实无法提供原件的，需提供加盖医保部门原章的复印件；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收据原件，如确实无法提供原件的，需提供加盖医疗机构原章的复印件；

2. 《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互助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3. 职工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职工本人的工行储蓄卡复印件；

5. 出院证；

6. 诊断建议书（特定病种诊断建议书/大额慢性病诊治申请表）或转诊申请审批表；

7. 其它必要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互助范围及标准。

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职工在互助期限内，因患病在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费用；经医保部门报销后的慢、特病门诊

费用。

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互助范围与运城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一致。具体依照以下标准给付互助金：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经基本统筹、大病统筹、公补基金等支付后，医疗费（自付项目除外）达 2000 元（含）—5000 元的按 25% 给付互助金，医疗费（自付项目除外）达 5000 元（含）以上的按 30% 给付互助金。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按照职工住院发生费用的 60% 为基数，按 25% 给付互助金。

一个互助期内最高给付限额为 30000 元。

####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十四条** 在一个互助期内职工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可一次或多次申请，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五条** 职工因病跨互助期连续住院的，前后两期都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则按照出院日期所在互助期进行核算；若前后两期只参加了一期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则按照当期实际住院天数进行核算。

**第十六条** 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职工，需在医疗（或医保）部门出具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结算凭证后及时向本单

位工会提交申请材料，逐级上报，超出本互助期 60 日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时间办理的，应由职工所在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工会印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七条**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不予给付互助金：

1. 参加职工医疗互助工程期满而治疗期还未结束及未按规定期限继续缴纳下期互助金的，其中超出互助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给付互助金；

2. 工伤、生育、职业病发生住院费用；

3. 意外伤害费用；

4. 医疗事故费用；

5. 有欺诈、作弊行为；

6. 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报销的其他情形。

如发现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职工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5款所指的行为，终止对其本期的所有互助责任，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十八条** 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单位工会要严格审核把关，如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追回已支付的互助金外，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1. 将不属于互助范围的人员列入互助范围，冒名领取互助金的；

2. 不如实填写单位的基本情况、瞒报职工人数、伪造医疗费用单据的；

3.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职工，中途退出基本医疗保险的，从退出之日起，转为按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给付互助金。

**第二十条** 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单位、医疗机构和职工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运城市总工会举报，一经查实，予以追责。

**第二十一条** 参加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发生工作调动的，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 30 日内报市总工会服务中心备案，为职工转移、续接医疗互助关系。

##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 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的缴费和给付标准等由运城市总工会根据运行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也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运城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运城市职工医疗互助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